

##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所涉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7月5日，本公司与上海特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B座11楼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1,995,762.31元、747,851.72元。

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托管费	453,960.00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费	130,437.0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助手业务推广费	1,995,762.31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助手业务推广费	31,454.72

####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	--------	------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32,000.00
--------------	--------	------------

与关联方上海特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 1,995,762.31 元，  
与关联方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 747,851.72 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董事长宋涛系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首席执行官；区力系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宋涛系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首席执行官；区力系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涛、区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特炫信息科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有限责任公司	宋涛

技有限公司	2118 号第 7 幢 A116 室	(台港澳法人 独资)	
杭州斯凯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212 室	私营有限责任 公司(自然人 控股或私营性 质企业控)	宋涛

## (二) 关联关系

1、上海特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宋涛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区力系该公司的董事。

2、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宋涛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首席执行官；股东区力系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上海特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助手业务推广费包括推广咪咕产品、游戏。

2、与杭州斯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IDC 托管费包括机柜托管费、维护管理费、CDN 费用和公摊设备配件金额，按使用量计费，每季度进行结算。资产使用费主要是购买了服务器。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由于公司属于互联网企业，需要开展助手推广业务，而上海

特炫是咪咕视频公司官方合作渠道，代理其部分视频类客户端推广，包括咪咕影院、咪咕直播等客户端，我司从特炫接入，参照市场代理行情，接入合作推广；游戏为特炫代理 CP 方游戏，集成自身 SDK 后在渠道推广，魔品做为渠道与特炫合作。

2、由于公司属于互联网企业，需要 IDC 设备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关联方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州著名的互联网企业，是距离公司办公地点最近的托管服务提供商，价格也较为公允，为了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进行了本次关联交易。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2016 年 1 月 1 日与杭州斯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全面的 IDC 托管协议，全年产生 IDC 费用合计 1,491,294.00 元，其中上半年产生金额 1,037,334.00 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6-12 月产生 IDC 费用 453,960.00 元

2016 年 7 月与杭州斯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业务合作及采购协议开始生效，产生业务推广费 31,454.72 元；产生资产使用费 130,437.00 元；产生采购固定资产 132,000.00 元。

关联交易总金额 747,851.72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09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